壹、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申請人及台新銀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雙方依本網銀版申請書(下稱申請書)暨台新銀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下稱約定條款)，與申請書合稱(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二、申請人及台新銀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人及台新銀行應保存所有電子往來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四、台新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案授信全數清償後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貳、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條款

貸款申請書亦為約定書之一部分，與約定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申請人瞭解透過網路向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者，申請人須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份識別與同意約定書各條款之依據。

一、聲明暨申請事項

(一)茲聲明約定書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或授權有權人員代為填寫並經申請人審核正確無誤。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記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以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謄本、稅務文件及戶籍謄本等)與其所記載內容，並得以向有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查詢與蒐集必要資料。

(二)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 (包含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以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以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機構)請求連帶賠償。

(三)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保有核准借款與否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之權利。台新銀行受理申請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如無法核給上述貸款產品或(及)申請金額時，申請人同意以台新銀行核給之金額與貸款條件為準，不再重新填寫申請書。

(四)台新銀行得於提供前述貸款商品之資訊範圍內使用前述申請人資料。除申請人通知台新銀行終止申請外，台新銀行均得於前述目的範圍內繼續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其方式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為之。

(五)申請人聲明得以本申請書所記載基本資料更新申請人與台新銀行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並於台新銀行核貸本借款核准之日起生效，另為確認申請人於台新銀行留存之 E-mail 正確性，台新銀行將於撥款後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記載之 E-mail 寄送驗證郵件，若申請人目前以 E-mail 方式接收台新銀行綜合對帳單，未完成驗證前，台新銀行將改以平

信方式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通訊地址。若遇本借款因故未能核准時，台新銀行須依申請人之請求，始得以按此申請書所記載之個人資料更新或補充。

(六)申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台新銀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各項權利。

(七)申請人知悉如果不提供申請書之個人資料時，台新銀行將無法順利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所申請商品資訊服務之相關訊息。另外，申請人瞭解於要求提供逾越自身風險承受等級之不合適商品或服務者，或申請人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評估資訊者，台新銀行有拒絕之權利。

(八)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案件之申請，尚需經台新銀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申請人同意於台新銀行確認最終之核准借款條件(包括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等)後，與台新銀行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相關對保程序。

(九)申請人瞭解自台新銀行核貸本項貸款後，如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得以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申請人聲明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申請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十一)申請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且瞭解辦理本次貸款之資金用途如係使用於投資理財者，同意【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時繳付每期貸款本息。申請人聲明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十二)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含但不限於：

① 電話行銷受話時。② 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3-123)。

③ 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參、 台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產品線上申請會員)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書內容，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您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內容。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 2655-3355。

三、申訴處理專線：(02) 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四、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五、銀行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七、傳真號碼：(02) 5571-9396。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約定書係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以下稱會員）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三、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會員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 指會員端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 等經由網路與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台新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台新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不含 Richart 數位存款服務）。

二、「電子文件」: 指台新銀行或會員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如：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三、「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 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一、會員使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台新銀行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安裝；如有疑問，請來電台新銀行客服詢問。

二、台新銀行應以一般會員得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台新銀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告知會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三、台新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會員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以下各項服務若因主管機關或台新銀行認定需增減服務項目者，悉依本約定書第二十三條約定辦理，並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

信用卡產品線上申請會員資格：

一、申請人憑任一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資料（包含但不限任一信用卡資料及各項原申辦信用卡個人資料），完成台新銀行信用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申請程序。

二、信用卡產品線上申請會員服務內容包含：

1.信用卡帳款查詢服務。

2.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須為正卡持卡人）。

3.信用卡點數查詢（須為正卡持卡人）。

4.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

5.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三、如信用卡產品線上申請會員日後親臨台新銀行分行臨櫃開立新臺幣帳戶並申請全功能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會員資格者，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產品線上申請會員資格將變更為交易會員資格。

銀行產品線上申請會員資格：

一、申請人憑台新銀行指定新臺幣帳戶與留存在台新銀行手機號碼及Email，於個人行動通訊設備所接收之一次性驗證碼（One Time Password，OTP），完成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會員申請程序。

二、銀行產品線上申請會員服務內容包含：

1.新臺幣 / 外匯各項功能服務。

2.貸款各項功能服務。

3.基金 / 有價證券 / 信託業務各項功能服務。

4.信用卡各項功能服務。

5.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三、裝置認證服務:

1.申請人如欲使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新臺幣非約定轉帳交易者，須具備全功能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會員資格，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取得啟始密碼後自行完成裝置認證作業：

(一) 申請人親臨台新銀行分行依櫃員指示辦理申請手續後，於密碼輸入器（PIN PAD）自設啟始密碼，並自設定日起至次一日前完成裝置認證作業；倘逾上述時效，啟始密碼將自動失效。

(二) 申請人親臨台新銀行分行領取密碼單由台新銀行辦理申請手續後，申請人須自行透過個人行動通訊設備，於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裝置認證作業；倘逾上述時效，啟始密碼將自動失效。

(三) 申請人備妥相容系統之讀卡機及台新銀行有效之晶片金融卡，自行登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依指示完成裝置認證作業。

(四) 申請人備妥台新銀行有效之晶片金融卡，自行於台新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指示完成裝

置認證作業。

(五) 申請人以手機簡訊領取啟用密碼，再依指示完成裝置認證作業。

2.申請人欲使用手機或 iPad 等限定行動裝置(依台新銀行官網公告為準)進行非約定轉帳、繳費與無卡提款等交易者，申請人須以上述方式取得之啟始密碼認證行動裝置成功後，始可使用完成認證之行動裝置進行交易。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一、台新銀行及會員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會員留存於台新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會員資料變動而未登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

致使台新銀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會員不便與損失，台新銀行概不負責。

二、台新銀行及會員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台新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台新銀行及會員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台新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會員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二、台新銀行或會員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台新銀行可確定會員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台新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台新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台新銀行因會員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會員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台新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會員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台新銀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台新銀行概不負責。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電子文件係由台新銀行電腦自動處理，會員發出電子文件，經會員依第七條第一項台新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

至台新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台新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台新銀行後，於台新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台新銀行營業時間時（依頁面提示或台新銀行網站公告營業時間為準），台新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會員，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一、會員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依台新銀行於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公告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台新銀行自會員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台新銀行不得收取。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台新銀行應於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會員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台新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會員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會員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台新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會員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會員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台新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四、台新銀行前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會員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會員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於電腦、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或軟體（如防毒軟體）。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會員自行負擔。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台新銀行所提供，台新銀行僅同意會員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

付第三人。台新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三、會員於本約定書終止時，如台新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連線與責任

一、台新銀行與會員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會員對與台新銀行約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請勿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保管，以確保交易安全。

三、申請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時，須同時與台新銀行約定「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密碼必須夾雜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四、會員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本行即自動停止會員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會員如擬恢復使用，應依台新銀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五、台新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係互為援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系統，台新銀行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一、台新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會員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查明。

二、台新銀行應於每月對會員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會員

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記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查明。

三、台新銀行對於會員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台新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覆知會員。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一、會員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台新銀行應協助會員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台新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三、會員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如果屬會員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會員通知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台新銀行及會員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台新銀行或會員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台新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台新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台新銀行能證明會員有故意或過失。

二、台新銀行依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會員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台新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台新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一、台新銀行及會員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會員個人資料。

二、第三人破解台新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台新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第三人入侵台新銀行資訊系統對會員所造成之損害，由台新銀行負擔。

四、會員使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如會員已自設登出時間不逾十分鐘者，依會員與台新銀行約定辦理），台新銀行將自動將會員自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簽退。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台新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會員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會員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台新銀行及會員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台新銀行及會員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台新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台新銀行及會員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終止約定書

會員得以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或暫停

台新銀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台新銀行得以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終止本約定書：

一、會員未經台新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會員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會員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會員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台新銀行基於安全性考量無需另行通知會員，即自動暫停會員登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或台新銀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包含但不限利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套利等）。

二、會員如連續十二個月未登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第二十三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台新銀行應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並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會員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 Email 及 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並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會員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會員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會員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約定書：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台新銀行或會員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掛失

會員利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之各項掛失（包含金融卡、存摺、存單及印鑑掛失等，但不含支票掛失），如會員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妥金融卡掛失者，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會員無須再至原開戶分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惟如會員以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金融卡以外之其他項目之掛失者，台新銀行僅為暫時止付，會員仍應於台新銀行營業時間內親臨櫃台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會員同意以本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果會員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台新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會員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台新銀行仍以本約定書中會員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台新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台新銀行及會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九條 約定書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台新銀行及會員各執乙份為憑。本約定書得由申請人於申請台新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時複製內容，或可隨時至台新銀行網站下載最新約定書內容。